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解除有關遵小鐵路之出售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買方無意進一步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

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儘管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長時間延遲出售事項主要關於評估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的賠償範圍，而有關賠償有待相關各方決定，本公司將盡力尋找對相關權益有興趣的買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轉讓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相關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興建及營運遵小鐵路。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獲買方以函件通知，指出由於遵小鐵路的複雜情況和面臨的難題，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

於有關情況下，賣方已尋求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基於買方指出買方不再有意進行相關權益之收購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賣方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買方發出通知解除出售協議。由於買方並無於指定期限內回應或對通知提出爭議，出售協議可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起解除。

儘管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長時間延遲出售主要關於評估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的賠償範圍，而有關賠償有待相關各方決定，本公司將盡力尋找對相關權益有興趣的買家。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